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鉴于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以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烧碱、聚氯乙烯树脂（PVC）、聚氯乙烯糊树脂等相关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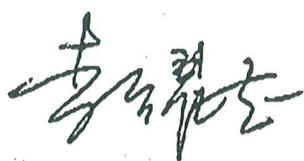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本次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太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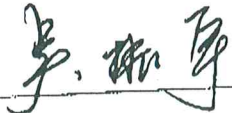
王一兵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太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太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 兵

2019年8月16日